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補助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

九十九年3月18日行政會議通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係指廣度研習、深度研習及深耕服務。
- 第三條 廣度研習辦理之原則及方式如下：
- 一、各系（所）、中心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規劃為期二至七天之研習活動，每班學員約十五至二十人。
 - 二、研習領域應配合各系（所）、中心重點特色及教師教學領域，與相關公民營機構合作規劃辦理。
 - 三、研習以每年寒、暑假期間為原則，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惟不得影響其教學。
 - 四、經費補助：
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補助新台幣二千元為上限。補助項目包含講師費、講義費、臨時工資、雜支、場地費、參訪實作現場之租車費、實作材料費。但學員住宿及差旅費不予補助。
- 第四條 深度研習辦理之原則及方式如下：
- 一、由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與本校或跨校之三位至五位教師，共同組成研究團隊，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為期三週至八週之研習活動。
 - 二、研習領域應配合各系（所）、中心重點特色及教師教學領域，與相關公民營機構合作規劃辦理。
 - 三、研習以每年寒、暑假期間為原則，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惟不得影響其教學。
 - 四、經費補助：
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補助新台幣二千元為上限。補助項目包含資料蒐集費、餐點費、場地費、印製費、臨時工資及實驗耗材費。
- 第五條 深耕服務辦理之原則及方式如下：
- 一、任教本校滿二年之專任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與申請深耕服務之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為期半年或一年之研究或服務。
 - 二、深耕服務型態依時間長短分為：
 - （一）深耕服務半年。
 - （二）深耕服務一年。
 - 三、教師權利：
 - （一）教師參與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年資得累計。

(二) 教師參與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評鑑，但須由教師提出在公民營機構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

四、教師義務：

(一) 參與深耕服務教師應與合作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

1. 深耕服務半年：每案至少二十萬元以上。
2. 深耕服務一年：每案至少三十萬元以上。

(二) 參與深耕服務教師應與公民營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並明訂深耕服務期間之智財產出歸屬本校。

(三) 曾參與過本深耕服務方案之教師，於深耕服務期滿後五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四) 深耕服務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應遵守公民營機構之相關規定。其於深耕服務期間如有發生違法失職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得依教師法及相關章則處理之。

(五) 經費補助：

教師帶職帶薪期間，支給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計算公式如下：

兼任教師鐘點費×每週授課時數×四週＝每月之鐘點費金額。深耕服務半年者，補助四點五個月；深耕服務一年者，補助九個月。

第六條 本校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應配合支應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

第七條 教師申請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者，應依公告時間辦理，並提出計畫申請書。

前項之申請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研習服務目標。
- 二、研習服務課程或主題。
- 三、研習服務機構之簡介，內容應包含資本額、員工人數、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服務之動機、研習服務地點等。
- 四、提供研習服務之公民營機構應參與課程規劃或共同訂定研究之主題。
- 五、研習服務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 六、經費需求。
- 七、預期效益，內容應包含研習成果提升教師之實務能力、對教學及研究之助益、及學校可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

第八條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之申請、審查及處理程序如下：

申請人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填寫計畫申請書，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並應依時限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第九條 有關審查教師申請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申請案之標準如下：

一、廣度研習與深度研習：

(一) 研習機構執行力（研習機構之聲望及參與意願）占百分之三十。

(二) 課程內容實務性、專業性及預期成效占百分之四十。

(三) 計畫經費及時程合理性占百分之二十。

(四) 研習機構創意及投入資源占百分之十。

二、深耕服務：

(一) 深耕服務機構形象及口碑占百分之二十。

(二) 深耕服務主題及內容之產業價值占百分之三十。

(三) 預期成果對教學之助益占百分之十五。

(四) 預期成果對研究之助益占百分之十五。

(五) 預期可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占百分之二十。

第十條 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績效管考或結案作業：

一、廣度與深度研習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書面報告（如附件一）。

二、深耕服務應於每季定期填報成效考核表（如附件二），並於深耕服務結束後立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提出深耕服務報告。

第十一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每學年赴公民營機構進行深耕服務教師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講學、研究、延長病假、出國考察及借調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一

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成果報告

校名：_____

參與教師人數：_____

參與教師姓名：_____

1. 方案名稱：例：A-1：○○研習課程（或活動）

A-2：○○研習課程（或活動）

2. 研習主題：

3. 研習機構：

4. 研習目標：

5. 研習成果對教師實務能力之提昇情形

6. 研習成果對教學及研究之助益

7. 學校可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

（備註：每份成果報告以標楷 14 號字 A4 三頁為限。）

承辦單位：_____； 校 長：_____

附件二

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成效考核表

服務教師：(校名系所) _____

(姓名) _____

服務主題：

服務機構：

成效考核表

(____年 第____季)

預計服務成果	實際服務成果	進度 達成%	差異說明

服務機構簽核： _____